

Globethics Repository



诚信的功能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Book chapter
Authors	李, 桂梅;Li, Guimei
Publisher	Globethics.net
Rights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NoDerivs (CC-BY-NC-ND 2.5; see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2.5/legalcode)
Download date	2026-09-14 13:02:19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57000

THE FUNCTION OF TRUST

Li Guimei

Abstract: Trust has the function of regulation, guidance, education, restraint and coagulation. These functions work together and form the integral function of trust, which include individual and social function of trust.

Keywords: Trust; Individual function; Social function

Li Guimei

*Professor, The Ethical Institute of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Hunan,
P. R. China*

第 36 章

诚信的功能

李桂梅

[内容提要] 诚信有调节功能、导向功能、教育功能、约束功能和凝聚功能。这些功能共同作用，从而形成诚信的整体功能，即诚信的个体功能和社会功能。

关键词：诚信；个体功能；社会功能

36.1

在系统论看来，功能是指一个系统影响、改变其他系统，以及抵抗、承受其他系统的影响和作用的能力，是一个系统从周围环境中取得物质能量、信息而发展自身的功用。所谓诚信的功能，是指它作为一个有着特殊结构的系统，同它的外部环境，即同作为其载体的人和社会的相互联系与相互作用的过程中的能力。诚信的功能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调节功能、导向功能、教育功能、约束功能和凝聚功能。

调节功能。诚信的调节功能是指它具有通过评价等方式，来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际活动，以协调人们之间、个人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的的能力。诚信的调节功能与法律等其他调节方式相比，它属于“软调控”的范畴，具有经常性、自觉性、正面性等特点，因而它能广泛地影响人们的交往和行为，并对人们的利益关系和社会活动起到巨大的调控作用。

导向功能。诚信的导向功能是指它对社会公众的引导和指引方向的作用。这种导向功能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引导社会公众行为的诚信价值取向，二是给出社会公众的诚信行为目标，三是确立社会公众的诚信规章制度。诚信的导向功能是在调节个人同他人、社会群体的矛盾中，实现人们对社会倡导的诚信价值观念的认同，自觉把自己的思想和行为纳入社会所需要的秩序轨道。

教育功能。诚信的教育功能是指诚信能够通过评价等方式，造成社会舆论，形成社会风尚，树立诚信榜样，以感化和培养人们的诚信观念、诚信行为和诚信品质。当诚信深入到社会舆论中，形成了一种社会风气时，它就会对人们的诚信行为和品质产生重大影响。诚信的教育功能是诚信的调节功能和导向功能发挥作用的基础，但诚信的教育功能的发挥又只能在诚信的调节功能和导向功能中才能实现，否则，诚信教育只能是空洞抽象的说教。

约束功能。诚信的约束功能主要是通过其制度、道德而发生作用的。一方面，诚信的各项规章制度，其功能就是约束社会公众的信用行为，使他们的信用行为在一定的规范内来进行。这种制度的约束作用比较明显，并且是硬性的，也就是说，人们必须在也只能在允许的范围来从事信用活动，否则将违约、违章甚至违法，而这些都需要支付相应的成本。另一方面，诚信既是一种职业道德，更是一种社会公德，违犯了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不仅要受到行政制裁，还要受到社会公众舆论的谴责，无论是行政制裁还是伦理谴责，同样要支付成本，比如对逃废债企业的公示，就会导致所有金融机构都不会与被公示企业打交道，特别是当这些企业需要重塑信用形象时，这个过程的代价是相当昂贵而漫长的。¹⁶⁷

凝聚功能。诚信的凝聚功能，是指它把一定地缘、血缘的社会公众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使他们同心协力，恪守着一种共同承诺的诚信观念，以创造经济的辉煌和推动社会的进步。诚信是处理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最起码的要求，人际关系的和谐，社会组织的正常运转和目标的实现，必须依靠人们之间的信任与合作。诚信作为一种共同的价值观念或群体意识，它能够把群体中的每一个成员联系在一起，从而使他们获得“同生死”、“共命运”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激励他们团结起来为共同的目标而奋斗。如果社会组织缺乏诚信这一为大家认可的价值观念，人与人之间、人与集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就难以化解，人们就会各行其事，甚至各奔东西，致使组织的“合力”削弱，最终导致社会组织的瓦解。

由于诚信功能结构的统一和作用方向的一致，从而形成诚信的整体功能，这表现在个体和社会两个方面，即诚信的个体功能和社会功能。诚信的个体功能和社会功能是通过上述调节功能、导向功能、教育功能、约束功能和凝聚功能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而实现的。

¹⁶⁷ 参阅 刘玉平：“关于信用文化及其结构与功能的探索”，《东岳论丛》（济南），2002年第3期。

36.2 诚信的个体功能

诚信的个体功能指诚信对个体生存和发展的意义，表现如下：

36.2.1 诚信是个人安身立命之本

诚信是每一个公民做人立世的根本道德，是做人的基本要求。

《周易·乾·文言》载“君子进德修业。忠信，所以进德也；修辞立其诚，所以居业也。”我过古代著名思想家孔子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论语·为政》）对那些是非不分、弄虚作假的人，孔子进行了严厉的指责，并斥之为“德之贼”。（《论语·阳货》）孟子把修养诚信看作是做人应走的正道，思诚者是“人之道”也。古人云“口惠而实不至，怨菑及其身。”（《礼记·表记》）人不说实话，不守信诺，就会有灾祸。《左传·成公十七年》中也提到：“人所以立信、知、勇也。”把信作为一个人在世上立身的准则。王安石则断言“人无信不立”，朱熹把忠诚、讲信义看作是做人之道。“人道惟在忠信……人若不忠信，如木之无本，水之无源，更有甚的，一身都空了。”（《朱子全书》）陆九渊则把诚信看作是区别于动物，人之所以为人的标识。他唾骂那些不讲忠信之人“人而不忠信，何以异于禽兽者也？”（《主忠信》）

中国古代先哲认为，诚信是行事通达的凭证，人无诚信则行事不通达。孔子认为，人不讲信用是不可行的。好比大车没有安横木的輹，小车没有安横木的輹，是不能行走的。“大车无輹，小车无輹，其何以行之哉？”（《论语·为政》）孔子又说“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难哉！”（《论语·卫灵公》）这是说，只有言而有信，才能得到别人的信任。得到他人的信任，那么就是在荒陌蒙昧之地也能顺利地行动，有效地实现自己的目标。相反，不讲究信义，得不到他人的信任，那么虽在自己的家乡，也会使自己的行动处处受到阻碍、抵制，无

法达到自己的目标。墨子也强调，人必须守信用。说到做到，“言必信，行必果，使言之合犹合符节也，无言而不行也”。（《墨子·兼爱下》）刘昼把讲信用看做是行动的基础和根本，“人非行无以成，行非信无以立”，“欲立行而不知立信，犹无楫而行舟也”，（《刘子》卷二，履信章8）行而无信，那是行不通的。

经过几千年的道德实践，传统的诚信美德已深深地积淀在国人的生活和意识里，至今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人们。在现实生活中，那些诚恳老实、言而有信者，受到世人的敬重和爱戴；而那些虚伪狡猾、言而无信者，受到世人的鄙夷和唾弃。人们特别鄙视那些出尔反尔、言行不一的人，痛恨那些阳奉阴违、口是心非的人。因此每一个公民应该诚实守信，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大力倡导以信待人，以信取人，以信立人。

现代社会诚信被认为是个人的第二张身份证。人们在社会实践中深深懂得：你可以没有才学，也可以没有财富；你可以没有美貌，也可以没有荣誉；你可以没有地位，也可以没有机遇；但是你绝对不可以没有诚信。因为拥有诚信你才拥有生存的价值，而失去诚信你将失去一切。

36.2.2 诚信是个体道德的基石和道德人格的内在要求。

《中庸》提出了“不诚无物”的命题，把诚看成是个体道德的根基。朱熹说：“道之浩浩，何处下手？惟立诚才有可居之处，有可居之处才可以修业。”（《朱子语类》卷九十五）周敦颐更是直接提出了“以诚为本”的思想。在他那里，“诚”是道德观的核心范畴，不仅是宇宙的精神实体，而且是圣人之本，是一切伦理道德的根基。在《通书·诚上》中，周敦颐认为“诚者，圣人之本。‘大哉乾元，万物资始’，诚之源也。‘乾道变化，各正性命’，诚斯立焉，纯粹至善也。”作为圣人之本的“诚”源于万物之始的“太极”，是在“太极”的变化过程中确立的；“诚”是纯粹的至善、道德的极境，因而是圣人之

所以为圣人的根据。而且周敦颐指出：“诚，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也。”（《通书·诚下》）这些思想是非常深刻的。

先哲们提出的道德人格是圣人和君子。而诚信则是这种道德人格的重要标准和要求。孔子认为“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孙以出之，信以诚之。君子哉。”（《论语·卫灵公》）《中庸》中 also 说“君子不动而敬，不言而信。”按照儒家“人皆可以为尧舜”、“途之人可以为禹”的观点，只要加强道德修养，严格要求自己，就可以具备诚信的道德品格，并达到道德人格境界。所谓“君子养心莫善于诚，致诚则无它事矣。……圣人为知也，不诚则不能化万民。”（《荀子·不苟》）“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礼记·大学》）《大学》把“诚意”作为修德的重要一环和内在要求。不能自诚其意，修德就无从谈起，诚意所到达的程度，又决定了个人修德所达到的程度。诚是一种精神状态和境界，同时也是一个不断修习的过程。古语有云：“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一个人的修炼到了至诚的境界，自我高度统一，自我的性能能够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最终达到赞天地化育的神奇境界。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史怀泽也认为：“真诚是精神生活的基础。”

今天人们仍然把诚信看作是道德人格的必备条件，把诚信看作是做人最起码的道德品质。在公民道德的各项要求中都隐含着“诚”字，诚信是公民道德发挥作用的前提。只有做到在生活中真诚地待人处事，真心为他人和社会着想，克尽职守，尽职尽责，乐于奉献，才能使家庭生活美满，职业生活取得成功，才是一个有良好公德素养的人。

在今天中国的背景下，个人诚信品格的培养更显重要，具有其他道德品格无可比拟的特殊价值。由于我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时期，市场运行机制不完善，社会对市场行为的规范还不可能达到理想的有序状态，这必然使一部分人为了最大限度地追求私利而置道德于不顾，其中欺骗成为不合理牟利的最主要手段。

不诚信之举带来的私利令当事人窃喜而自以为聪明，使旁观者心理失衡而纷纷效尤。于是假冒伪劣、坑蒙拐骗大行其道。市场领域对诚信的践踏，不仅使商业环境受到污染，而且使社会交往的信任度降低，增强了公众的不安全感。有调查表明，目前诚信已经成为人们所推崇的第一美德。

36.2.3 诚信是自我价值实现的重要保障。

人既是个体存在物，又是社会存在物，人既是主体又是客体，人的价值既包括个体的自我价值又包括个体的社会价值。人的自我价值是指个人对满足自身需要所具有的“用途或积极意义”，它表现为个人为了满足自身需要所具有的创造能力和德性。人的社会价值则是指个人对满足社会、他人的“用途或积极意义”，也即他所作的贡献和应负的责任。人的价值的这两方面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辩证统一的。一方面，个人只有接受社会的价值目标及原则，将其转化为个人的能力和德性，才能更好地履行社会职责，为社会作贡献。另一方面，为社会作贡献又是个人发展和完善自己的根本目的，是个人自我价值的确证。个人只有在为社会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的过程中，才能实现自我价值。可见人的自我价值是在自我与社会的联系中体现出来的，只是囿于“自我”的封闭圈，脱离社会 and 他人，自我价值的实现就是一句空话。那种认为自我价值的实现就是自我设计、自我奋斗，根本不受社会的制约，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精神条件完全无关的观点，只能是一种自欺欺人之谈。

人是一种社会动物，每一个人都要与人交往，总要面对诸多关系。关系是多种多样，千变万化的，但有一种关系即诚信关系必须保持稳定不变。诚信是人际交往的基础，是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最起码的要求。诚信增加了安全感，减少了压抑和提防，让人们自由地分享情感和梦想；诚信使人们之间的关系融洽；诚信使人们之间有了关爱；诚信使人们愿意为他人履行自己的责任，奉献

自己的一片爱心。在人际交往中，不守诚信，会使人们之间互不信任。当这种相互不信任达到一定程度，就没有了互惠互利，任何人都无法借助他人的力量实现自我价值。

现代社会人际关系已成为事业成功的一种重要资源，只有诚实守信才会有持久的人际关系和良好的人际交往。只有诚信，才能赢得别人的信赖，得到别人的理解和支持，易于与他人合作，增加获取成功的机会。一般而言，个人的事业成功往往与他的信誉联系在一起。尤其在今天的信息化时代，科技的发展一日千里，社会的分工越来越细，仅凭个人的能力是很难取得事业的成功的，人与人之间必须进行精诚合作。学会合作，培养团队精神已被认为是 21 世纪人才的必备素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研究报告《学会生存——教育的今天和明天》中就指出“教育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要培养情感方面的品质，特别是在人与人关系中的感情品质。系统的训练有助于人们学会彼此交往，如何在共同的任务中彼此合作。”美国一心理学教授乔治·赫瓦斯根据多年的研究认为，一个人事业的成败在于人品的优劣，他把“与同事真诚合作”列为成功的九大要素之首。从这个意义上而言，诚信是实现自我价值的重要保障。

36.3 诚信的社会功能

诚信作为一种调节和整合人们相互之间利益关系的道德规范，在人类道德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它一经产生就必然以其独特的方式，反作用于社会的经济基础，对人类社会生活产生极为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今天，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诚信道德在我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等各个领域发挥的作用更是巨大。

36.3.1 诚信是市场经济运行的道德基础

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以诚信为基础的，诚信作为一种社会道德资源，它的投入，能促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理性化运作，引导市场资源得到最合理有效的配置，从而使市场主体达到利润的最大化。诚信是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核心和灵魂。

第一，诚信有助于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和稳定。市场经济是以等价交换为特征的经济形态，是一种合同或契约经济。它要求交换双方尊重对方的权益，履行各自的承诺和责任，如果任何一方有失信或欺诈行为，交易就不能进行，市场就会处于混乱状态之中。诚信是市场经济的一个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同时也是道德的绝对命令。没有诚信，也就没有市场的有序化。

第二，诚信是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利益最大化的重要条件。市场竞争是以诚信为基础的，没有诚信的企业是很难在市场中立足和发展的。诚信可以为企业树立良好的形象，为企业带来信誉。信誉本身是一笔丰厚的无形资产，它在竞争中可以转化为有形的物质力量，甚至是一般的物质力量所无法取代的，它是企业在竞争中取胜的重要法宝。诚信是优化资源配置的有效手段，谁拥有诚信，谁就能够使分散的社会资源得到更多的更有效的组合。企业利用信誉这种无形资源融资、理财，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外部资源，增加利润。正如马克思所说“竞争和信用是资本集中的两个最强有力的杠杆。”¹⁶⁸ 信立，则业立；信毁，则业毁，“无信自堵财源”成了市场竞争中的金科玉律。

第三，诚信极大地提高了市场经济的运行效率。诚信资源作为市场经济体系的内涵资源因素，主要以降低经济活动中的交易风险和交易成本的方式来提高经济运行的效率。市场经济是一种交换经济，交换、交易是市场经济的根本特征。由于市场经济中存在着种种难以预测的交易风险，只有减少交易风险，降低交易成本，才能

¹⁶⁸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687页。

使市场交换顺利进行。美国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R·科斯提出了“交易费用”的概念。他认为，当今时代要做成任何一项经济交易，都要付出包括时间、精力和金钱在内的各种费用以进行市场调查、信息取得、质量检查、防伪识伪和合同签订等。导致企业在生产环节以外增加交易费用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社会诚信的缺失。因为坑蒙拐骗、假冒伪劣、背信弃义乃至欺诈与杀熟等现象盛行，使得企业在进行交易的时候不得不把与其相对的一方先假定为一个骗子，然后对其进行一系列的信用调查，对其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同时与其签订供销合同并公证。就是在交易的每个环节，也都要不厌其烦地与其订立书面协议或请双方共同承认的证人在场。否则，企业一旦上当受骗，所造成的损失将更大。这样，企业几乎在进行每笔交易的时候都要多花上一倍甚至几倍的人力、物力与财力。

诚信具有减少企业交易成本的作用。在一个诚信已成为人们普遍认同和遵循的道德信念的社会中，交易双方的相互信任，可以大大降低市场交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减少控制风险的各项投资，使人们实现自身利益的成本大大降低。相反，诚信的缺失会导致交易费用的提高，严重时还会导致交易链的中断和经济的衰退。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企业平均无效成本（坏账、拖欠款损失、管理费用三项之总和）是销售收入的 14%。这是惊人的资源浪费！据有关数据披露：我国每年因逃废债务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1800 亿元，因合同欺诈造成的直接损失约 2000 亿元，由于三角债和现款交易而增加的财务费用约有 2000 亿元，这就是说，信用缺失每年将给国家造成 5800 亿元的经济损失。正因为如此，厉以宁认为，效率最大化作为经济行为的终极目标，其超常实现的基础在于道德，其核心正是诚信。

第四，诚信是我国市场经济与国际接轨以及提高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的必备前提。我国已加入 WTO，这就要求我们遵守 WTO 的基

本原则，并积极履行自己的承诺。WTO 的所有规则，如非歧视原则、互惠待遇原则、市场开放原则、公平贸易原则、权利与义务平衡原则、争端协商解决原则等，无一不是诚信原则的体现，与一般的诚信要求不同，WTO 中的诚信具有更多的国际意义，它涉及的是国与国之间的交往关系，其社会影响力远非个人交往中的诚信可以比拟。社会信誉环境的好坏，是我国国际形象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际投资者衡量我国投资环境的重要尺度。我国有巨大的市场潜力，这是我们参与国际竞争的优势所在。但如果诚信缺失，我们就会丧失这种优势，甚至无法获得参与国际经济竞争的通行证。加入 WTO 也对我国的企业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诚信要求，面对激烈的国际竞争，要使自己的产品立于不败之地，必须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更好的质量给消费者，否则，必将被淘汰出局。

36.3.2 诚信是社会组织粘合剂，是建立和维持社会秩序的重要保证

一个社会的正常运行需要社会秩序来维持，而社会是由不同的群体和个人组成的，他们之间建立在利益制衡和诚信基础上的相互交往，构成了社会秩序的实质内容。如果说传统社会人们的社会交往表现为一种严格的等级秩序，利益制衡具有强制性，诚信的作用有所弱化，计划经济时期社会秩序主要以国家或政府信用来支撑的话，今天市场经济社会仅仅依靠国家或政府信用就远远不够了，它要求全社会所有群体和个人，在“个人诚信”层面上广泛建立起诚信关系，使诚信充分发挥它对社会秩序的整合功能。这种整合功能具体表现为：

首先，诚信有助于提高社会的整体道德水平。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时期，市场经济还很不成熟，市场体制不健全，市场机制不完善，各种相应的制度与法规未有效建立，政治体制改革还没有完全到位，因而弄虚作假、损人利己的空间和机会比较多，失信行

为更容易发生。严重的社会失信现象，产生了诸多的社会冲突。为维护新的合理的社会秩序，需要大力加强诚信道德建设，使人们之间相互信任，信守承诺，促使诚信真正成为人们做人做事的一个基本要求。只有这样，才能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觉悟，提升社会组织的道德水平，促进社会组织及其成员的行为实现理性化运作。

其次，诚信有利于社会组织关系的稳定与和谐。诚信是一个社会组织有效运行的基础，无论社会结构和社会组织如何，诚信原则都是每个社会所必不可少的。如果没有诚信，社会中最基本的财产制度就不可能形成，各种物质财富就不可能被拥有、使用 and 保持，社会成员就不可能生产和分配他们为共同体生存所需要的东西。没有对诚信的有效履行，也就不会有任何协议，也就不会有联合的事业和系统的合作，更谈不上社会组织和人之间的交往，社会组织的稳定与和谐将受到威胁。

再次，诚信可以增强社会组织及个人之间的凝聚力、亲和力。从社会的角度而言，诚信是一个社会的责任问题，它关系到整个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发展。对一个集体而言，诚信会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责任感，“我以集体为荣，集体以我为荣”。从个人角度，诚信要求人们对个人的言行负责，人无信则不立。诚信反映了个人的人品。一个社会组织的有效维持，诚信是最基本的底线。只有人际交往中相互信任，才可以消除社会中的不稳定因素，化解交往中的矛盾，才会有人际之间的凝聚力、亲和力。

36.3.3 诚信是政府行政的根本原则，是实现民主政治的前提条件

古今中外社会发展的历史都证明了这样一个真理：能否立信，能否取信于民，是关系到国家政权稳定的大问题。孔子认为民众对于统治阶层和政府的信任，比强大的军备和充足的粮食更为重要。北宋史学大家司马光更进一步指出：“夫信者，人君之大宝也。国保于民，民保于信；非信无以使民，非民无以守国。是故古之王者

不欺四海，霸者不欺四邻，善为国者不欺其民，善为家者不欺其亲。不善者反之，欺其邻国，欺其百姓，甚者欺其兄弟，欺其父子。上不信下，下不信上，上下离心，以致于败。”¹⁶⁹ 如果统治者说话不算数，失去信用，就站不住脚。一个没有信用的政府是不可能获得民众的拥戴的，而不受拥戴的政府是难以长久存在的。因此政府诚信是安邦治国的基础。

其一，政府诚信是立国之本。执政者与人民的信任关系，是政治凝聚力形成的前提和关键，可以说诚信是政府行政的基本原则。如果失信于民，千百万人民群众离心离德，将会危及人民政权，因此我们可以说，那些弄虚作假、欺骗上级和群众，以权谋私的干部，是败坏人民政权、破坏社会主义政治秩序的罪魁祸首。政府作为制度规则的制定者和市场经济的裁判员角色，对于维护社会诚实守信的社会风气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政府手中的行政权如果用好了，它就是诚信行为的忠实卫士；如果用得不好，就有可能成为失信行为的保护伞。政府要保持政策的连续性，不能朝令夕改，要找准自己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角色位置，保持中立公正，反对权大于法，反对地方保护主义，反对官员以权谋私，努力做维护诚信的表率 and 模范。只有这样才能带动整个社会信任程度的提高，大大增强人民对政府的信任，提高政府的执政声誉。

其二，诚信是建立社会主义民主的前提。民主政治是人类政治发展的价值目标，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体现，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首要条件。民主所要求的公平、公正、自由只有在诚信的环境中才可能得到成长，民主也只有在诚信的呵护下，才会得到真正的实现。没有诚信的民主是虚假的民主，没有诚信的支持也就没有真正的民主可言。诚信是民主制度运作的润滑剂。首先，诚信是社会主义政治生活中民主集中制的实施条件。只有立足

¹⁶⁹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中华书局，1956年，第48页。

于诚信，民主集中制的各种服从关系才会是自觉自愿的。有了诚信，才会有真正意义上的民主；有了诚信，集中才会客观地体现民主。其次，诚信是社会主义民主选举制度的生存前提。民主选举是一个国家最重要的政治活动之一，它的前提是充分相信选民的诚实与正直。正是由于选举活动的参与者与组织者之间的相互信任，才使民主选举制度得以顺利进行。再次，诚信也是国家公职人员应该具备的最基本素质。国家公职人员是实施社会管理的主体，不讲诚信，将会使为政者失去公信力，可能导致国家和个人的重大损失。

原文载于《船山学刊》2005 年第 4 期